

一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江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謝聰明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 紀錄：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（開幕典禮如儀進行）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致開會詞。（另錄）

2、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。

二、第一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謝聰明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 紀錄：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2、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代表提案（詳如決議事項）。

散會：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

三、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謝聰明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

紀錄：詹益川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十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。

主席致閉幕詞（詳如決議事項）

散會：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

主席 王宏銘

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、代表會同仁、鄉長、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
大家好！

今日召開本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，應公所上級補助款急需本
會審議通過後執行，請各位代表詳閱如有不了解提出向公所列席主
管請教，盼本次臨時會和諧圓滿完成，祝各位身體健康。

二、代表會報告

秘書 詹益川

- 1、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，如無誤
漏，請予以追認。
- 2、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，並報
請縣政府備查。
- 3、議事日程報告（詳如附錄）
- 4、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，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。

三、主席致閉會詞

主席 王宏銘

鄉長、公所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！

本次臨時會就此結束，感謝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公所鄉長、秘書
各課室主管，這三天各位辛苦。

公所提案

第一號案

提案人：鄉長 蔡鴻喜 類別：建設課 連署人：

案由：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補助本所辦理地方公共建設工程-永光段 798 地號溝渠改善工程，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23,788 元整，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0 年 04 月 26 日(110)麥總字第 2177000D1941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」。
- 3、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公決，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。

第二號案

提案人：鄉長蔡鴻喜 類別：建設課 連署人：

案由：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本所之「110 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分配額度計新台幣 55 萬 8,000 元整乙案，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備查，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10 年 4 月 23 日水四管字第 11002063769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」。
- 3、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公決，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。

第三號案

提案人：鄉長蔡鴻喜 類別：建設課 連署人：

案由：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-「」大城鄉上山村、潭墘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」，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,720 萬元整，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 1,280 萬元整(16%)，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44392 號函暨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703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8,000 萬元整，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,720 萬元整(84%)，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 1,280 萬元整(16%)，110 年「道路橋樑工程—道路橋樑工程—設備及投資」已列新台幣 3,000 萬元整，本次墊付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,720 萬元整，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 1,280 萬元整。
- 3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」。及第 6 款規定：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」
- 4、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- 5、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公決，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。

代表提案

第一號案

提案人：顏財託 類別：社會課 連署人：游玉美、蔡天瑞

主旨：本鄉第六公墓四周圍排水系統不良，雨季地勢低窪集水，浸入墓塚，請急需改善。

說明：公墓墓塚四週圍排水系統未暢通，每遇雨地勢低窪未能即時排除，浸入墓塚先人骨骸有腐蝕跡象，擬有破壞地理風俗性，造成祖靈不安。

辦法：請公所改善

大會議決：顏代表財託：地理師反映公墓四周排水系統不良請反映公所改善。

蔡鄉長鴻喜：本人第1時間接到鄉親與地理師反映即時改進完竣，本次臨時會前已疏道完成。